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35號

上訴人 陳淑嫻

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

周宇修律師

李郁婷律師

被上訴人 長瑞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龍建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廸吾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醇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陳 瑜
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